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；激励对象中除李刚、施俊、曲平原、古鉴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，其他 106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；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慧德

马传刚

2020年7月20日